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业务在直销渠道新增垫资主体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货币市场基金互联网销售、赎回相关服务的指导意见》，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渠道的T+0赎回业务公告如下：

自2019年6月12日起，国投瑞银钱多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国投瑞银增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国投瑞银添利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国投瑞银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及B类份额于直销渠道的垫资主体在原来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础上新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1、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非本公司须履行的法定义务，开展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须满足一定的条件，且在某些情形下本公司可暂停或终止该服务或对该服务设置一定的限制性条件；投资者申请使用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前，应认真阅读货币市场基金“T+0赎回提现业务”的相关服务协议或业务规则。敬请投资者做好资金安排。

2、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ubssdic.com，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免长途话费）。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45　公司简称：中核钛白　公告编号：2019-063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 “中国证监会”） 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787号）后，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反馈意见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司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报告》。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上述反馈意见回复的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股票简称：百利电气　股票代码：600468　公告编号：2019-035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5]3098号文《关于核准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2016年1月非公开发行84,550,345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099,999,988.45元，扣除券商承销费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费用23,634,550.1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6,365,438.32元。上述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审亚太验字(2016)020071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16日及2016年4月1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6-016、2016-032。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7320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04981000003040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注销相应募集资金专户，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拟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24）。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将上述募集资金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办理完成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公司及保荐机构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继续有效使用的募集资金专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77010154800027320

特此公告。

天津百利特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0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进展及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3日下午收盘后接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所持有的宁夏能源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其他多种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已于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并于2019年6月5日披露了《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一、本次重组基本情况

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其他多种支付方式购买宁夏能源的股权。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开展各项工作，具体方案仍在谨慎筹划论证中。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将于2019年6月12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预计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公司正在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等规定编制重组预案，预计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19年6月19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三、风险提示

交易双方目前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商讨论证中，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通过审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62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　公告编号：2019-041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接到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有意将所持有的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结合其他多种支付方式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　证券简称：银星能源，证券代码：000862）已于2019年6月4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详见公司2019年6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9）。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2019年1月修订）》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停牌前1个交易日（2019年6月3日）登记在册的前10大股东和前10大流通股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所持股份类别等信息披露如下：

一、股东总人数

截止2019年6月3日，公司股东总数为86,055户。

二、公司前十大股东名称、持股数量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84,089,900	40.23
2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1,648	0.67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936	0.32
4	王林伟	1,897,500	0.27
5	林文威	1,708,600	0.24
6	武盼盼	1,598,800	0.23
7	何丽红	1,500,000	0.21
8	李纯华	1,432,500	0.20
9	朱刚	1,401,800	0.20
10	钱晓红	1,030,712	0.15
合计		301,610,396	42.72

三、公司前十大流通股东名称、持股数量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79,323,793	15.82
2	信诚基金－工商银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11,648	0.94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38,936	0.45
4	王林伟	1,897,500	0.38
5	林文威	1,708,600	0.34
6	武盼盼	1,598,800	0.32
7	何丽红	1,500,000	0.30
8	李纯华	1,432,500	0.29
9	朱刚	1,401,800	0.28
10	钱晓红	1,030,712	0.21
合计		96,844,289	19.33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

特此公告。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713　证券简称：密尔克卫　公告编号：2019-067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及发展战略的需求，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于近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企业名称：青岛密尔克卫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赵磊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321461 06X9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整
5、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黄河西路706号1025室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成立日期：2014年11月24日
8、营业期限：2014年11月24日至2034年11月17日
9、经营范围：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仓储服务（不含冷库、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无船承运（凭许可经营）；物流信息咨询；国际公路货物运输；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集装箱拼箱拆箱；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服务；代理报关、报检；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以上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销售、租赁、维修集装箱、机电设备；经营其它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密尔克卫化工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0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2019】4号），现将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2017年四季度至2018年一季度期间，你公司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为控股股东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累计金额2.195亿元。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现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公司应规范公司治理，提高合规意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说明

公司及其董事会、管理层高度重视上述决定书所提出的问题，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加强内控，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0820　股票简称：*ST节能　公告编号：2019-061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9）第1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和披露工作。

公司对问询函高度重视，积极会同中介机构开展函件的回复工作。但由于问询函所涉问题较多，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预计无法在6月11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6月18日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67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公司于2018年9月1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2），并分别于2018年9月27日、2018年10月18日、2018年11月1日、2018年11月15日、2018年11月29日、2018年12月13日、2018年12月27日、2019年1月23日、2019年2月13日、2019年2月27日、2019年3月13日、2019年3月27日、2019年4月11日、2019年5月14日、2019年5月28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2、2018-139、2018-144、2018-149、2018-154、2018-159、2019-007、2019-012、2019-015、2019-025、2019-027、2019-035、2019-058、2019-064），于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4），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暨变更独立财务顾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公司及相关各方继续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交易标的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已基本完成。鉴于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解决保留意见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就交易方案进行进一步协商。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目前国资委审批、备案程序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充分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10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19-068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相关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1、福建猛狮开设的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冻结单位	开户行	账号	账户余额（元）	执行申请人	冻结性质	申请冻结金额（元）	冻结原因
1	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深圳分行	5841********4428	417,006.44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轮候冻结	4,257,449.48	买卖合同纠纷

2、经核查，福建猛狮募集资金账户新增被冻结的原因如下：

福建猛狮于2017年12月30日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签订了《销售合同》，约定由沧州明珠给福建猛狮供应锂离子电池隔膜，交易以实际订单为准，月结30天。因福建猛狮未能按约定支付余款3,733,515.48元，沧州明珠向沧州市运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陆续冻结福建猛狮3个普通银行账户和1个募集资金账户。其中3个普通银行账户被冻结情况，公司已分别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5月14日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1个募集资金账户于近日获悉被轮候冻结。

二、新增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被冻结的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原拟用于福建猛狮“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锂离子电池生产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被冻结，对该项目的正常建设产生一定的影响。

2、公司及福建猛狮正在全力筹措资金，尽快偿还上述债务，妥善处理该事项，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生产。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2,273,415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19年6月1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为天创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天创时尚”）2017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小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事项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限售股份。

（一）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核准时间

2017年11月6日，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950号），核准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2,149,871股股份、向李怀状发行19,162,830股股份、向刘晶发行8,099,726股股份、向林丽仙发行6,321,740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7年11月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82）《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新增股份登记时间

2017年12月25日，上市公司已办理完毕向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李怀状、刘晶、林丽仙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35,734,167股A股股份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由395,920,000股变为431,654,167股。该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14.37元/股。

具体详见上市公司2017年1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临2017-09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实施情况报告书》。

（三）锁定期安排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对象取得的天创时尚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发行日期	锁定期	限售股上市流通时间
1	李怀状	19,162,830	2017年12月25日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目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2017年12月25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按照锁定期规定，结合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小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四个会计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或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分成四批次上市流通。
2	刘晶	8,099,726		为保障其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李怀状、刘晶、林丽仙、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其以小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取得的天创时尚新增股份，在12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之后的利润承诺期间，在《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分批解除锁定。	注：第一期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2017年12月25日）起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
3	林丽仙	6,321,740			
4	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中：1,482,604			按照锁定期规定，结合2019年、2020年二个会计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在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小子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2020年两个会计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或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分成两批次上市流通。
		其中：667,267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目该等股份登记在其名下之日（2017年12月25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	
				为保障其利润补偿义务的履行，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其以小子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取得的天创时尚新增股份，在36个月股份锁定期满之日以及之后的利润承诺期间，在《实际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差异情况说明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分批解除锁定。	注：第一期为自对价股份上市日（2017年12月25日）起满三十六个月后的次日

二、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限售股形成后，总股本为431,654,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4,254,167股。

2018年6月27日，公司对原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邓建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2,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1,402,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4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4,002,167股。

2018年10月12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总数为1,161,300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1,402,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8,561,3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2,840,867股。

2019年3月14日，锁定期为36个月的部分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175,769,370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后，上市公司总股本数为431,402,167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04,330,67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7,071,497股。

三、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报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承诺

本次交易中，股份发行对象取得的天创时尚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李怀状、刘晶、林丽仙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20%—根据《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针对业绩承诺和减值测试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以下简称“当年已补偿股份”)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本次发行所得对价股份的3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四期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剩余未解锁股份

（2）樟树市云众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众投资”）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1,482,604股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7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后的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股的20%—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8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股的3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三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股的35%—当年已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四期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1,482,604股中的剩余未解锁股份

对于其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667,267股对价股份（包括锁定期内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但按照其签署的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进行回购的股份除外，锁定期满后，其可申请解锁时间及对应的可申请解锁股份数安排如下：

期数	可申请解锁时间	可申请解锁股份
第一期	下列日期中最晚的日期为可申请解锁时间： 1、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19年度业绩实现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之次日； 2、按《业绩承诺和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补偿义务(如需)之次日； 3、自对价股份上市日起已满三十六个月后的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667,267股的90%—应补偿未补偿的股份(如需)
第二期	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目标公司2020年度出具(审计报告)之次日。	可申请解锁股份=667,267股中剩余未解锁股份

在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若上交所、中国证监会对前述股份发行对象取得的对价股份锁定期有不同要求的，股份发行对象同意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调整。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时，若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协议约定的锁定期的，股份发行对象同意按照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中要求的锁定期进行调整。

（3）云众投资合伙人的间接锁定承诺

李怀状、刘晶、林丽仙作为云众投资的合伙人，承诺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樟树云众承诺的股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樟树云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或退伙；亦不以转让、让渡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由其他主体部分或全部享有其通过樟树云众间接享有的与天创时尚股份有关的权益。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根据公司与李怀状、刘晶、林丽仙、云众投资4名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云众投资等4名交易对方作为业绩承诺人承诺，小子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6,500万元、8,450万元和10,985万元，三年累计承诺净利润不低于25,935万元。

（2）业绩补偿

1、如小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但达到截至当期（指前述各期对应的期间，下同）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以上（含90%），则业绩承诺主体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

如小子科技有限公司在利润承诺期限内截至各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未达到截至各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的90%（不含90%），则业绩承诺主体应就未达到承诺净利润的部分按照31.86：13.47：10.51：44.16的比例向上市公司承担补偿责任，上市公司将在其年度报告披露后的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承诺主体。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金额=（小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小子科技有限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利润承诺期限内小子科技有限公司各期累计承诺净利润×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已补偿金额。

2、业绩承诺主体应以下述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

① 业绩承诺主体优先以现金的形式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业绩承诺主体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应补偿金额。

② 如果业绩承诺主体以现金方式无法完成补偿义务的，业绩承诺主体应当以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应补偿金额－已用现金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若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出现小数的情况，则按照舍去小数并增加1股的方式确定应补偿股份的数量。

③ 在以股份补偿的情况下，业绩承诺主体应在收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后10个交易日内将应补偿的股份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如业绩承诺主体所持上市公司股份不足或因被冻结、被采取强制执行或其他原因被限制转让或不能转让的，由业绩承诺主体从证券交易市场购买相应数额的上市公司股份弥补不足部分，以完整履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如业绩承诺主体未在前述期限内将应补偿股份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专门账户的，则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业绩承诺主体按照应补偿股份的市值（按前述期限届满当日的收盘价计算）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上市公司。

④ 如业绩承诺主体应履行股份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应在确定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数量并书面通知业绩承诺主体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份回购事宜。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事宜后，上市公司将以总价人民币1元定向回购业绩承诺主体应补偿股份。如相关股份尚在锁定期的，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将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相关股份丧失表决权，所分配的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待锁定期满后一并注销。

⑤ 如前述回购股份并注销事宜由于上市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业绩承诺主体承诺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将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截止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除业绩承诺主体以外的其他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业绩承诺主体持有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⑥ 如果在本次交易所发行股份上市后至业绩承诺主体履行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前，上市公司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的，在计算应当补偿股份数量时，应将转增或送股时业绩承诺主体获得的股份数包括在内，即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⑦